

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建字第 4403062024GG02404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审定，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 2024-09-29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新安街道				
用地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1 栋		办公	1	2	675
2 栋		宿舍	1	2	576
3 栋		宿舍	1	2	576
4 栋		宿舍	1	2	288
5 栋		宿舍/卫生间	1	2	288
6 栋		厨房	1	1	30
附件	1. 总平面图。2. 各层建筑平面图。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确保车辆进出期间的交通安全，并及时按程序向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办理机动车临时出入口相关手续； 3、项目用地与港深西部铁路规划控制区重叠 195.53 平方米，该 195.53 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与港深西部铁路规划控制预警区重叠 1323.07 平方米，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规划控制区； 4、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申请相关专业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应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承担建设各项安全责任；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批准的使用性质和功能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相关消除措施，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承担使用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或城市规划建设实施需要时，无条件自行拆除、清理一切临时建设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验线记录					
注意事项	1、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3、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用地）使用期限一致，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如需延期，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